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2007年7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济与财政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

第四章 社会事业

第五章 干部与人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自治权，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保证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在本地方的执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遵循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推动本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五条 市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职责，充分尊重和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市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长期规划以及涉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并征求民族工作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意见。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和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和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各种资金。

1. 经济与财政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优惠措施，引进国内外的资金、技术、设备，加快地方经济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交通、水利、能源、通讯、邮政、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源开发项目和深加工项目。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市级项目），免除民族自治地方配套建设资金。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第九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编制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其他规划，并在资金、技术上给予支持。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新农村建设，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农业发展，在安排支农资金、农业基本建设和扶贫开发等项目时，应当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市内外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经济、文化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二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应当优先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优势产业项目；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为民族自治地方争取政策性贷款，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向，鼓励金融机构向民族自治地方投放贷款。

政府投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优势产业和中小企业，应当优先提供担保，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改善融资环境。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因执行国家出台的税收减免政策造成的财政减收，市财政在安排转移支付时应当给予照顾。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保证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 环境与资源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方针，使经济建设、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土地开发整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的资金投入。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项目交纳的耕地开垦费，用于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耕地开垦。

从民族自治地方收取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市级留存部分，全部通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

第十九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工作。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从市级矿产资源使用补偿费、采矿权价款中按一定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族自治地方重要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生态建设项目、重大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对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以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二条 市旅游、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人文等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区（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发展以生态体验和民族文化为特色的旅游业。

1. 社会事业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在符合国家和本市社会发展规划的情况下，自主安排本地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科技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教育的投入，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进区域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劳动力职业技术培训。

民族自治地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收学费、杂费，并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其中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承担的经费，由市级财政按照市政府的规定承担。

民族自治地方的城镇低保人员子女、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福利机构抚养的适龄孤儿、退役士兵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由政府资助学费，补助生活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六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办好寄宿制中小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外有条件的中学应当开设民族班，或者采取其他适宜的形式，招收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学生。

市属高等院校、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本市发达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对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的学校。

第二十八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建设民族艺术之乡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设施，指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收集、整理、抢救、保护、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养，优先安排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体系。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对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才培养、医疗技术、公共卫生、疾病防治等工作。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并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帮助民族自治地方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地方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在安排有关专项经费时，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重点支持。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优惠政策，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并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一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体育事业，扶持和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培养体育人才，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整理和推广工作，广泛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健全各项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市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和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体系和就业信息网络，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制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反应机制，强化灾害的预防和紧急救助措施，并在资金和技术上给予扶持。

1. 干部与人才

第三十五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专业人才的培养。

第三十六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依法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在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专门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七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选派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到市级机关或经济发达地区挂职，开展各类形式的培训，提高民族自治地方干部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民族自治地方挂职。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公务员时，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人员给予适当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组织、选派和鼓励、支持各类人才到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创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为到当地工作的人才提供优惠便利的工作生活条件，对其家属和子女在就业、就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1.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贪污、挪用、克扣、截留、私分上级财政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经费的，责令限期归还，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黔江区比照民族自治地方适用本办法有关优惠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